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6日14时在海博大酒店七层海景阁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5人，实表决监事5人（含授权监事）。公司监事姬阳瑞因公出差不能亲自表决，书面委托公司监事李宏伟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此报告，并决定将此报告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民主，逐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2、201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会计准则

规定。

3、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

4、董事会决策的有关资产处置价格公平合理、程序合法依规，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5、201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公平、交易价格合理，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有关协议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内控体系设计合理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充分有效的监督。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68,829,925.78 元，加上 2010 年末分配利润 146,655,722.32 元，公司 2011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15,485,648.1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26,882,992.58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8,602,655.52 元。

公司拟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9,998,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计 549,999,208.00 元,期末留存可供分配的利润 738,603,447.52 元结转下一年度。2011 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此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此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此议案。

六、关于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金并变更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此议案。

七、关于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40 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及增加注册资金的议案。

经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同意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40 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及增加注册资金。同意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金，增资至 80,000 万元。需两家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出资 79,000 万元，即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5,050 万元，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950 万元。

八、关于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红庆梁煤矿及增加注册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同意投资红庆梁煤矿，同时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增资至 70,000 万元。需两家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出资 50,000 万元，即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

九、关于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同意按照股权投资比例对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达到 5,000 万元。其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出资 2,400 万元，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出资 800 万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800 万元。

十、关于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追加投资 10,000 万元，将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20,000 万元。

十一、关于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十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